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第 8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時間	112 年 3 月 1 日 18 時 30 分		
地點	真北平餐廳(台北市中正區寧波東街 1 號)		
主席	理事長劉玉峯	紀錄	王方宜
出席人員	理事應出席人數 35 人，實際出席 21 人。		
	監事應出席人數 11 人，實際出席 7 人。		
請假人員	理事 14 人。		
	監事 4 人。		
列席人員	本會幹事部		
主席致詞	略		
來賓致詞	略		
報告事項	秘書長會務報告		
討論提案			
案由一	111 年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等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社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附件 1，P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審議 112 年度工作計畫案及本會 112 年收支預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112 年度預計辦理 3 場國內賽、4 場教練講習、7 場裁判講習、8 場教練增能講習、9 場裁判增能講習(附件 2，P6)。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本會財務會計作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49 條訂定(附件 3，P9)。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	修訂本會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第六條第二項)，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授體字第 1110034220 號函建議辦理(附件 4，P13) 2. 另因應 112 年 1 月 1 日起民法成年年齡從 20 歲調降為 18 歲，組織簡則中 20 歲以上部分改為 18 歲以上。 <table><tr><th>修正條文</th><th>現行條文</th><th>說明</th></tr><tr><td>第六條第二項 本委員會委員以曾經代表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或其他國際單項正式錦標賽，年齡滿18歲以上為原則。 (*民法第12條規定，滿18歲為成年人)</td><td>第六條第二項 本委員會委員以曾經代表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組團參加之國際性賽會代表隊選手、年齡滿 20 歲以上為原則。 (*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 20 歲為成年人)</td><td></td></tr></table>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第二項 本委員會委員以曾經代表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 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 、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或其他 國際單項正式錦標賽 ，年齡滿 18歲 以上為原則。 (*民法第12條規定，滿 18歲 為成年人)	第六條第二項 本委員會委員以曾經代表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組團參加之國際性賽會代表隊選手、年齡滿 20 歲以上為原則。 (*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 20 歲為成年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第二項 本委員會委員以曾經代表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 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 、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或其他 國際單項正式錦標賽 ，年齡滿 18歲 以上為原則。 (*民法第12條規定，滿 18歲 為成年人)	第六條第二項 本委員會委員以曾經代表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組團參加之國際性賽會代表隊選手、年齡滿 20 歲以上為原則。 (*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 20 歲為成年人)						
案由五	修訂本會中長程計畫，提請討論(附件 5，P17)。 說明：依據歷年中長程計畫逐年修正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	有關本會會員名冊，提請討論。(附件 6，P19)。 說明： 1.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九條規定: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 2 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2. 本會個人會員 169 人，團體會員 31 席。統計至 112 年 2 月 25 日未繳納會費經停權之個人會員 26 人，未繳納會費經停權團體會員 0 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	本會薦派國際事務接班人養成計畫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國際事務小組依據國際事務接班人計畫遴選辦法遴選劉玉峯先生、毛念祖先生、莫明傑先生、劉政豪先生、蔡宴倪小姐作為本會國際事務接班人。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	有關本會專職員工異動及員工待遇表，提請討論。 說明： 1. 秘書汪昱旻先生病故，另聘王方宜小姐接手相關業務。 2. 本會專職員工薪給、福利、保險、資遣、退休或撫卹等事項皆依勞基法辦理(附件 7，P24)。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散會	20 時 30 分						